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節載列中國、香港、澳洲及歐盟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其均與本集團於中國、香港、澳洲及歐盟的營運及業務相關。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視作適用於本集團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要。

香港法律法規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的重大法律法規及有關轉讓定價及香港僱傭的法律概要。

《貨品售賣條例》

在香港，銷售貨品的合約主要受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規管。就消費者交易而言，銷售合約一般隱含若干條款，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相關例子包括隱含承諾貨品具備可商售品質，要求有關貨品應適用於一般購買該類貨品的用途，符合有關外貌及完成面標準，並無缺陷(包括輕微缺陷)、為安全及於相關情況下的耐用程度達合理期望。

《消費品安全條例》及《消費品安全規例》

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消費品安全條例》」)規定，某些消費品(例如，不含藥劑製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有法定責任確保其所供應的消費品是安全的，並就附帶的目的，訂定條文。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任何人若供應、製造消費品或將消費品進口至香港，而消費品不符合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或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認可一項標準適用於消費品，則特定消費品的認可標準)即屬犯罪。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是指消費品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而確定消費品是否合乎該安全程度，須考慮到所有情況，其中包括介紹、推廣或推銷該消費品所採用的形式，以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消費品用途。

《消費品安全條例》下提供若干免責辯護。其中一項免責辯護是，有關人士是在經營零售業務過程中供應有關消費品，且在其提供消費品時其並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消費品並不符合一般安全規定。

香港法例第456A章《消費品安全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消費品安全規例》」)規定，凡關於任何消費品(不含藥劑製品)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誡，須以中文及英文表達。

此外，警告或警誡須是清楚可讀的，並須放置於該等消費品、該等消費品的任何包裝、穩固地加於包裝上的標籤或附於包裝內的文件的顯眼處。

《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禁止在營商過程中提供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全的資料及虛假陳述等。因此，本集團所售所有產品及補充品均須遵守該條例下的相關條文。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士指明或認可的標準、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之價格、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士等)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就服務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方法及程序、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提供該服務的人士、售後支援服務、價格等)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

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a)屬誤導性遺漏；或(b)具威嚇性；(c)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d)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e)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8條，任何人觸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下之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商標條例》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使用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由於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故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於香港享有保障的權利。為享有香港法例的保障，商標須根據《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59A章《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轄下的商標註冊處進行註冊。

《商標條例》第10條規定，註冊商標屬一項根據《商標條例》妥為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的權利。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商標的專有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的權利自該商標的註冊日期起生效。根據《商標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為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條至第21條的例外情況外，任何第三方在並無商標的擁有人同意下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於《商標條例》第18條內進一步說明。一旦發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權事件，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有權享有《商標條例》所賦予的補救，例如《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所規定的侵權法律程序。

並未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仍可透過有關假冒的普通法訴訟獲得保障，該等訴訟要求提供擁有人於未註冊商標的聲譽以及第三方使用該商標將會導致擁有人產生損失的證據。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為就於香港對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而頒佈的法規。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稅務條例》第20(2)條規定，凡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與一名「有密切聯繫」的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進行交易，而其交易方式為倘於香港產生的利潤少於通常可預期產生的利潤，則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依據其與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的聯繫而經營的業務，須被當作是在香港經營的業務，而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從該業務所獲得的利潤，須以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的名義予以評稅及課稅。《稅務條例》第20A條授予稅務局廣泛權力收取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應繳稅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不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開支及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如《稅務條例》第61條及第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此外，《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須就其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按標準稅率繳納利得稅，於最後可行日期，企業納稅人的稅率為16.5%。

《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資本資產折舊免稅額的詳盡條文。

如《稅務條例》所規定，稅務局可向任何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士提交規定報稅表。為妥善實施稅制，稅務局擁有多項權力，包括要求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有關資料的權力、為取得有關會影響任何人士根據《稅務條例》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責任或義務的任何事宜的詳盡資料而訊問任何人士的權力以及要求任何人士提交詳盡資產及負債陳述書的權力。稅務局亦可在某些情況下向裁判官申請搜查令。如《稅務條例》所規定，凡任何人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均須就其收入及開支備存足夠的紀錄，並須將有關紀錄保留至少7年。

如《稅務條例》所規定，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i)漏報或少報其須申報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確；(ii)在申索任何扣除或免稅額的有關方面，作出不正確的陳述；或(iii)在影響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繳稅法律責任的事情或事物方面，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即屬犯罪。有關人士一經定罪，須被罰款。視乎情況而定，稅務局可能要求該人士支付補加稅，款額以不超出因報稅表的申報不確、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而少徵收的稅款的三倍為限，以取代刑事檢控。任何人如蓄意作出或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或資料陳述，並意圖逃稅或協助他人逃稅，該人士觸犯刑事罪行，一經定罪，須被處以罰款及監禁。《稅務條例》進一步規定，凡任何人被評定補加稅，不得因相同的事實而被控上文所述罪行。

僱傭及勞動法例

香港主要僱傭及勞動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僱傭條例》乃為（其中包括）保障僱員工資、管制有關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而訂定。根據《僱傭條例》，僱員通常享有（其中包括）以通知終止僱傭合約、代通知金、生育保障（倘為懷孕僱員）、每7日不少於1個休息日、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疾病津貼、法定假日或另定假日、最高14日的有薪年假（視乎受僱年資而定）。

《僱員補償條例》乃就向於受僱期間受傷的僱員支付補償而訂定。《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僱主須就僱員受傷風險為僱員購買保險。僱主違反該規定，即屬犯罪，一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購買保險的僱主須在其僱用僱員工作所在的每個處所的顯眼處展示一份指明的保險通告。

《強積金條例》乃就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定而訂定。根據《強積金條例》，每名僱用年滿18歲但未達到退休年齡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該僱員成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凡僱主違反該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倘僱主已遵守相關規定並達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要求，則僱主將獲發證書以證明其為《強積金條例》指明的參與僱主。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了根據《僱傭條例》受僱的每名僱員的最低時薪。自2017年5月1日生效以來，法定最低工資增至每小時34.5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含意，即屬無效。

中國法律法規

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的相關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產品質量與安全生產

產品質量

中國製造的產品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生效，隨後分別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合理措施，確保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生產或銷售的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財產損害的，生產者和銷售者都應承擔賠償責任。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被處以罰款。違反者將被勒令停業或吊銷其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隨後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中國境內安全生產的監督及管理適用《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相關規定，如對從業人員進行教育和培訓、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及確保安全生產。任何未遵守相關法律規定的生產經營單位，不得於中國參與生產活動。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處以罰款、處罰或停業；情形嚴重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國家環境質量及污染物排放標準，對中國環境系統進行監督。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並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2014年4月2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加強了國家層面對環境保護的監督管理，並對非法活動實施更為嚴格的處罰。所有中國境內的單位及個人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7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國務院頒佈及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國家環保總局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於2002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2日進一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規劃建設項目的企業應委託具有資格的專家提供有關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環境影響評價報告表／環境影響登記表。在任何建設項目施工前，其評價報告書／評價報告表／登記表應交予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並由其審批。建設項目竣工後，經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核及批准，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

中國境內企業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自2008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自1997年3月1日起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該等法律對包括廢水排放、空氣污染治理、噪聲污染治理及固體廢物污染治理在內的眾多環境保護相關問題作出規定。根據該等法律，所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可能引起環境污染的企業均須在其工廠採取環境保護措施，建立可靠的環境保護制度。

勞動及社會保險

《勞動法》

中國境內的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有關政府部門不時發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條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相比，《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在與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勞動者簽署勞動合同、試用期規定及違反罰款、終止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及經濟補償、使用勞務派遣及社會保險補貼等相關方面，實施了更為嚴格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於勞動關係建立時即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少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同時，用人單位必須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及標準，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0月1日頒佈並於2002年12月1日生效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用人單位必須核查被招用人員的身份證；對不滿16週歲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錄用。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社會保險制度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規管。《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根據《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自1999年1月22日起生效）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自1999年3月19日起生效），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須向主管機構登記社會保險，並為其職工繳納五項基本社會保險供款，即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根據《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欠繳數額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社會保險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頒佈、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所有企業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應到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然後到受委託銀行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職工繳納相關公積金。此外，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可自行選擇提高繳存比例。

職業病防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於2002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創造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並提供保障設施。工作場所存在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的危害因素的，應當如實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報危害項目，配備職業衛生管理人員並建立管理制度。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貨物進出口

對外貿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作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對外貿易法》所稱對外貿易是指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和國際服務貿易。根據《對外貿易法》，在對外貿易活動中，不得實施以不正當的低價銷售商品、串通投標、發佈虛假廣告、進行商業賄賂等不正當競爭行為。

根據《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本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為其辦理貨物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其應當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其最新版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

- (A) 在中國境內(i)銷售貨物；(ii)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iii)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等條例繳納增值稅。
- (B) 除該等條例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應稅勞務(「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應納增值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應納稅額計算公式：應納稅額=當期銷項稅額－當期進項稅額。
- (C) 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按照銷售額和該等條例規定的稅率計算並向購買方收取的增值稅額，為銷項稅額。銷項稅額計算公式：銷項稅額=銷售額×增值稅稅率。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D) 增值稅稅率：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該等條例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0%；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增值稅稅率為17%。

關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5日修訂)，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中國海關是負責徵收關稅的機構。

中國計徵關稅標準主要是從價稅，即按進口／出口貨物的價格計算關稅。計算關稅時，進口／出口貨物應按照海關進出口關稅分類規定劃分至相應的徵稅項目，並根據相關稅率標準徵收稅項。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頒佈，於2014年3月13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應當按照該規定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兩類，即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香港稅務條約，由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可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徵稅，反之亦然。倘股息實益擁有人為對方居民（如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徵收稅款不應超過：(a) 倘實益擁有人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的股本權益，為已分派股息的5%；及(b) 在其他情況下，為已分派股息的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納稅人需要享受由中國居民公司按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支付股息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 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 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 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根據《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或彼等的扣繳義務人在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時，應向稅務機關報送相關報告表和資料，該等非居民納稅人及扣繳義務人須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有關於中國轉讓定價的法律法規詳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關聯方交易須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關聯交易未能遵守獨立交易原則，並導致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自發生不合規關聯交易的納稅年度起10年內作出特別調整。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任何公司與另一公司開展關聯交易，須向稅務機關提交一份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企業與關聯方進行交易及稅務機關於審查及評估該等交易時，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並選用合理的轉讓定價方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轉讓定價方式包括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再銷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及其他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方法。倘關聯交易超過一定界限，中國公司須準備編製、保存並按稅務機關的要求提供其關聯交易的同期資料。

外匯及登記

中國的外匯管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規管。根據上述條例，經常項目(例如涉及貿易、服務及股息支付的外匯交易項目)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以實現支付目的，而資本項目(例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下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應事先取得相關外匯管理機關的批准。

根據19號文，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此外，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境內再投資規定辦理。

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37號文。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及返程投資前，應向其所在地外匯局進行登記。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現行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並應如實披露股東的實際控制人等有關信息。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銀行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的權利。

知識產權

中國產品均須受知識產權法規限，該等法律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商標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i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i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iv)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vi)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及(vii)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根據《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旨在保護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旨在保護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旨在保護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顏色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根據《專利法》，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前述《管理辦法》對互聯網國家代碼「.cn及.中國」的中國域名的註冊進行規管。

《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律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經營及管理

在中國境內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均受《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隨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主要修訂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取消註冊資本實繳登記制、取消法定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及法定出資時間限制。外商投資的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全國人大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對外經濟貿易部(現更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隨後經國務院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對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管制、會計實務、稅項、僱傭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進行規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16年9月3日的最新修訂版，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第六條、第十條及第二十條規定的審批程序改為備案管理程序。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事項，外商投資企業應辦理備案管理程序而非審批程序。然而，根據管理外商投資的相關法律法規，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事項，外商投資企業須辦理審批程序。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及外資企業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任何投資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最新版本由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指導目錄》為外資市場准入提供指導，將產業分類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未列入《指導目錄》內的產業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根據《指導目錄》，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在行業屬「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其他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i)向知名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連鎖家居用品零售商直銷；及(ii)進口商／出口商將產品出口至澳洲、英國、美國、紐西蘭及德國等國家。我們的產品須遵守若干與（其中包括）進口關稅／稅費、產品安全、消費者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及反傾銷法規。根據我們有關澳洲、紐西蘭、美國、歐盟、英國及德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與本集團銷售有關的澳洲、紐西蘭、美國、歐盟、英國及德國法律法規的概要載列如下：

澳洲法律法規

澳洲《消費者權益法》

澳洲《消費者權益法》載於《澳洲聯邦競爭及消費者權益法》(2010)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t 2010 (Cth)) 附表2（「澳洲《消費者權益法》」），該法律規定了貨品製造商及供應商在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產品安全、品質保證以及產品責任方面的法律責任。監管部門（尤其是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競爭者及消費者可在製造商或供應商的行為觸犯法律的情況下引用該法律的各項規定訴諸法律行動。

(i) 為向消費者供應貨品（製造商及供應商均須就此承擔責任）的法定擔保

澳洲《消費者權益法》附帶若干就向消費者供應貨品及服務的擔保。該等賦予消費者的獲擔保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 供應商有權銷售貨品；(ii) 貨品質量達至可接受水平；(iii) 貨品與其說明一致；及(iv) 貨品適用於供應商所示的任何用途等。供應商須提供多項補償措施（包括賠償、退款及替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i) 有關安全標準、禁制、召回、安全警示通告及通報責任有關的條文

澳洲《消費者權益法》對消費品及產品相關服務實行嚴格的产品安全法，包括：(i) 施加強制性安全標準；(ii) 對產品施加臨時或永久性禁制；(iii) 發出安全警示通告；及(iv) 發出要求供應商召回產品的強制性召回通告。

澳洲聯邦政府或會就多項事宜制定合理必要的安全標準，以避免或降低任何人身傷害風險。供應任何違反已規定安全標準的貨品屬違禁行為。倘消費品與其所適用的標準不相符，供應商亦不得製造、持有該等貨品或擁有該等貨品的控制權。

供應商未遵守強制性安全標準即被視為刑事犯罪。最高罰款為220,000澳元（就個人而言）或1.1百萬澳元（就企業而言）。相同金額的民事處罰亦適用。

製造商對缺陷貨品所引致的若干損失承擔直接責任

澳洲《消費者權益法》允許消費者於存在安全缺陷的貨品造成傷害、損失或損害時向製造商（或廣義上「被視為」製造商者）提出索賠。貨品未達至人們普遍有權預期的安全水平，且產品必須實屬不安全（而非僅為質量欠佳或無法使用），即屬存在安全缺陷。任何人士因存在安全缺陷的貨品而蒙受損失或損害均可尋求人身傷亡賠償。此外，除刑事檢控外，澳洲《消費者權益法》亦為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提供多項可選方案，包括就違法行為發出侵權通知的權力。企業就此應繳付的最高罰款為66,000澳元。

知識產權

將侵害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版權、專利及設計）的貨品進口至澳洲屬違法。這包括已註冊及未註冊知識產權。倘於澳洲實施進口安排時未慮及知識產權，或會導致供應商及／或進口商面臨澳洲的知識產權擁有人向其提起法律訴訟。

在澳洲，倘知識產權擁有人認為其權利遭受侵害，其可採取多種強制措施，包括：(i) 循民事訴訟尋求補償，如限制侵權行為、損害或獲利賬戶的禁令、交付侵權物品及承擔訴訟費。若干未註冊知識產權或可通過法律手段獲得保障，如就誤導或欺詐行為或仿冒提起訴訟；及(ii) 知識產權擁有人向澳洲海關及邊境保護署遞交反對通知書，據此，該署將截獲侵犯版權或註冊商標的貨品，以使知識產權持有人能提起法律訴訟。

違反《澳洲聯邦商標法》(1995)（「《商標法》」）及《澳洲聯邦版權法》(1968)（「《版權法》」）的若干規定，構成刑事犯罪。在有限情形下，洲際及聯邦警察等執法部門將就該等刑事條款採取措施。《版權法》同樣規定了刑事制裁。

《版權法》及《商標法》就將侵權產品進口至澳洲用於商業開發的個人和企業規定的最高罰款分別為136,500澳元及682,500澳元。監禁期最長可達五年。

澳洲有關塑膠家居用品的法律法規

澳洲為《世貿組織標準守則》的簽約國且已簽署《世貿組織技術性貿易壁壘協定》。然而，澳洲仍保留若干限制性標準規定，尤其是與檢疫和衛生有關的限制措施，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對貨品自由流通有一定的影響。倘進口至澳洲的產品須遵守一條強制性澳洲產品安全標準，則違反相關產品安全標準進口產品的個人或機構可能會被處以最高1.1百萬澳元的罰款。

各方可選擇自願遵守非強制性澳洲標準。倘產品未達到標準，各方不得聲稱彼等的產品符合一條適用的澳洲標準，且倘彼等宣稱其產品符合標準，則須持有合規證明文件（如測試結果）。AS2070-1999為有關食品接觸用途塑膠容器的自願性澳洲標準。

無論是否存在具體規定，供應商都應考慮產品中所用的任何化學物質是否安全及適合。就塑膠家居用品而言，BPA及DEHP應予以仔細評估。

- (i) 雙酚A(BPA)是一種廣泛用於塑膠及金屬保鮮盒以及若干塑膠餐具的化學物質。使用BPA最常見的塑膠形式為聚碳酸酯。BPA亦應用於多數食品及飲料容器內部的環氧樹脂塗層。澳洲對含BPA的消費品並無強制性標準或禁令。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管理局最近發佈報告（2017年10月），稱其不會實施規範塑膠保鮮盒中BPA的使用的提議，原因是由於轉移至食品的BPA水平被視為可供人安全食用水平，科學證據顯示塑膠中的BPA對人類健康並不構成風險。然而於2010年，澳洲政府實施了於聚碳酸酯奶瓶中自願性停止使用BPA的政策。
- (ii) 另一方面，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EHP)受一項永久產品安全禁令嚴格控制，該永久禁令於2011年2月1日頒佈。該禁令禁止供應36個月以下兒童使用的包含1%以上（按重量計）DEHP及36個月以下兒童易於咀嚼或吮吸的塑膠製品（如玩具、兒童用品、飲食容器及餐具）。除嬰兒及幼兒使用的該等用品外，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管理局自2017年10月的同一份報告亦認為塑膠保鮮盒含有的DEHP一般不會透過轉移至食品而對人類健康構成風險。

紐西蘭法律法規

《消費者保障法》(1993)及《公平貿易法》(1986)等消費者權益法例對紐西蘭的商品製造商及供應商施加了法定義務。

(i) 消費品銷售及相關擔保

《消費者保障法》就作個人、家庭或家居用途的商品供應或所獲服務為紐西蘭消費者提供了若干保障。《消費者保障法》規定：向消費者供應的所有產品均須具備「可接受品質」，亦即(i)適用於該類受質疑產品普通應用的所有用途；(ii)在外觀及裝飾方面可被接受；(iii)不存在細微瑕疵；(iv)安全；及(v)耐用。若除《消費者保障法》所暗含的保障外，製造商亦另外提供保障，則製造商亦須對該特定保障負責。

《公平貿易法》禁止從事交易人士參與具有誤導性及欺詐性的行為，同時適用於批發及零售交易。

(ii) 紐西蘭產品安全標準

特定產品須符合《公平貿易法》各條例所規定的產品最低強制性安全標準。禁止進口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現行產品安全標準覆蓋兒童玩具、打火機、嬰兒學步車、家居嬰兒床及腳踏車等商品。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ii) 缺陷貨物責任

倘未能滿足《消費者保障法》規定的法定保障，消費者有權向零售商、製造商及供應商要求賠償。倘產品不符合保障規定，消費者可要求製造商在合理時間內就該不符合作出整改。消費者亦可就因不符合隱含保障而產生的任何可合理預見的損失獲得補償。根據紐西蘭消費者法例，製造商不得將其責任轉移至消費者身上，消費者亦可選擇向產品供應商或製造商提出索償。

《公平貿易法》與製造商說明產品風險的義務相關。未能準確描述已知風險可能屬於與《公平貿易法》相悖的「交易中的誤導性或欺詐性行為」。任何人士，包括消費者或競爭者，可就產品供應商或製造商違反《公平貿易法》的行為向其提起民事訴訟。

根據紐西蘭侵權法，製造商亦或須向缺陷或不安全產品的終端消費者直接負責。製造商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其產品的安全，並在特定情形下，對產品的潛在危害性品質或危險性向潛在消費者或用戶發出警告。

紐西蘭設有無過失意外補償制度，在缺陷產品造成人員傷害或死亡時，對受害人作出賠償。無論最終過錯方是誰，均由意外傷害賠償局（官方機構）作出賠償。因此，供應商（除有限及例外情況外）將須對消費者因缺陷產品遭受的任何人身傷害負責。

(iv) 紐西蘭的競爭及反傾銷

《貿易法》(1986) (i)禁止反競爭行為及協議，包括利用強大的市場權力；(ii)倘收購商業資產股權會或可能會導致市場競爭大幅減少，則禁止進行該項收購；及(iii)對特定產品及服務實施價格控制的行為予以規管。

於紐西蘭的傾銷受1988年《貿易（反傾銷和反補貼稅）法》規管。傾銷即按低於產品原產地市場正常價的價格在紐西蘭出口產品。傾銷在紐西蘭屬違法行為。然而，倘傾銷對紐西蘭製造商造成或可能造成損害，商務部可能會就此徵收關稅。

歐盟法律法規

歐盟消費者保障

消費者保障立法及政策乃歐盟為其公民實現品質高標準目標的核心。《歐洲聯盟運作條約》高度重視歐盟消費者的權益、健康及安全。例如，《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12條中明確載列，在定義及實施歐盟政策及活動時，應考慮消費者保障規定。同樣，《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相若條文第114條載列，歐洲委員會將消費者保障列入提案將被視為高度保障的基礎。為達成有關目標，歐盟已採納法律以規管經濟及消費者健康保障、產品安全及僅安全貨品可於歐盟境內自由流通。

(i) 消費品銷售及連帶保證（「歐洲議會和理事會令1999/44/EC」）

於1999年5月採納並須於2002年1月1日前在歐盟成員國（「成員國」）境內實施的歐洲議會和理事會令1999/44/EC適用於所有貨品銷售商。倘交貨時產品不符合銷售合約的規定，消費者可根據該會令有關統一最低水平合法權利的相關條文獲得補償。根據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令1999/44/EC，銷售商須僅向消費者交付符合合約的產品。倘消費品符合銷售商的描述、符合消費者已向銷售商告知的所需用途以及符合彼等正常擬定用途及此類產品的預期正常品質及性能，則消費品被認為符合合約。

(ii) 對缺陷產品的責任 (歐盟理事會「第85/374/EEC號指令」)

歐盟理事會第85/374/EEC號指令(為歐盟理事會發出的指令，於1985年8月7日在《歐盟官方公報》上發佈)規定生產商應就彼等產品的缺陷對其消費者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就進口產品而言，根據該指令，歐盟進口商被視為生產商。歐盟理事會第85/374/EEC號指令對歐盟所有銷售商而言實屬重要，乃由於任何導致損害(界定為人身傷亡或任何財產損害)的貨品缺陷均可令缺陷商品的製造商與銷售方業務鏈中的各方承擔責任。

歐盟的反傾銷

根據日期為2016年6月8日的法規(EU)2016/1036(「**法規2016/1036**」)，歐洲委員會負責調查歐盟境內的傾銷指控。歐洲委員會通常於接獲歐盟境內相關行業的投訴後進行調查或自發進行調查。調查必須顯示(i)根據法規2016/1036第2條，相關國家境內的出口生產商存在傾銷活動；(ii)歐盟境內相關行業已遭受重大損害(或因此受到威脅)；(iii)傾銷活動與損害有因果關係；及(iv)所實施的措施符合歐盟整體利益。

倘調查結果符合上述四項條件，則或會對進口相關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該等措施通常為徵收關稅或要求出口商作出價格承諾。關稅由歐盟進口商繳付，由各歐盟成員國國家海關當局收取。出口生產商可提呈「承諾」，同意提高相關產品的出口價格。倘其提呈獲接納，則不會對進口徵收反傾銷稅。歐洲委員會無須接納承諾提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生產的產品概無遭受歐盟的任何反傾銷調查或措施。

REACH法規(2006)

REACH法規(2006)直接適用於歐盟成員國。然而，各成員國必須於其自身領土範圍內執行REACH機制。特定物質(包括致癌物、致突變物或對生殖系統有毒的物質)於該法規中被列為高度關注物質，且僅於特定情況下方可投放市場。銷售商有責任通知歐洲化學品管理局含有高度關注物質濃度高於0.1% w/w的產品，並向消費者提供相關產品信息。

英國法律法規

產品安全

(i) 《通用產品安全法規》(2005)

有關通用產品安全的歐盟議會和理事會第2001/95/EC號令乃經《通用產品安全法規》(2005)於英國實施。《通用產品安全法規》(2005)對英國不安全產品的生產商及分銷商施加刑事責任。最嚴重罪行的最高處罰為罰款20,000英鎊或監禁12個月，或兼處罰款20,000英鎊及監禁12個月。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法規，「生產商」為產品的製造商及自稱製造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倘製造商並非成立於成員國，則為其於成員國的代表或產品的進口商。「分銷商」指於供應鏈中其活動不影響產品安全性質的專業人士。

《通用產品安全法規》(2005)就多項違法行為作出了規定，其中包括：

- (i) 生產商未能：僅供應安全產品；向消費者提供有關產品風險的資料；採取措施以隨時了解風險；或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於必要時撤回或召回產品）；
- (ii) 分銷商參與供應其了解或本應假定為危險品的產品；或未能參與監控產品安全；或
- (iii) 生產商或分銷商未能通知執法部門及／或與其合作或遵守安全通知。

生產商將不安全產品投放於英國市場的違法行為屬嚴格責任犯罪，意味著生產商一經將不安全產品投放於市場即屬犯罪（即使其當時並不知悉有關產品屬不安全）。生產商唯一可採取的辯護措施為盡職調查。

產品責任

(i) 《消費者保護法》(1987)

歐盟理事會產品責任第85/374/EEC號指令乃經《消費者保護法》(1987)實施，該指令制定了處理不安全貨品民事責任的計劃，據此，不安全產品的生產商或（視情況而定）供應鏈中的另一名人士須就造成損害的該等貨品的任何缺陷承擔嚴格的損害賠償責任。缺陷產品的主要責任在於生產商，惟對零部件、以自有品牌名稱營銷產品的人士及進口商有特殊規定。倘受產品傷害的人士無法識別生產商，其可首先向直接供應商追責，其後，直接供應商可透過識別其供應商將相關責任轉移至分銷商乃至最終製造商或進口商。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責任不會延伸至所有損害，惟僅延伸至特定損害。

《消費者保護法》(1987)施加了嚴格責任，這意味著受缺陷產品傷害的人士無須證明製造商屬疏忽即可提出索賠。《消費者保護法》(1987)項下的責任與疏忽責任並存，且於若干情況下，倘消費者無法根據《消費者保護法》(1987)獲得賠償，則普通法索賠可能勝訴。

德國法律法規

產品安全及產品相關規定

(i) 德國《產品安全法》

原則上，當產品於德國市場投放(Inverkehrbringen)或供應(Bereitstellen)時，不論代理人或自然人是否被視為製造商、進口商或分銷商，與產品有關的歐盟及德國國內法律均適用。若干與產品有關的歐盟及德國國內法律（如《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 ProdSG）均存在一項具體的法律特徵：不僅將產品投放於德國市場或於德國市場供應產品須承擔與產品有關的責任，將產品進口至德國市場的人士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亦須承擔有關責任。因此，根據德國法律，產品的合規責任要求將產品投放於德國市場、於德國市場供應或進口至德國市場時，若干與產品有關的歐盟及德國國內法律項下的責任已於提供產品初期轉讓予經濟營運商。產品在德國市場供應以供分銷、消費或使用而須為商業目的轉讓其所有權或擁有權時，該產品即被視為投放於德國市場或在德國市場供應。有關轉讓（而非強制實物）必須於德國市場進行。

產品責任

我們須承擔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項下的責任。《產品責任法》項下的責任屬強制性、嚴格且不得提前限制或免除。倘因缺陷產品而導致人員死亡、受傷、健康受損，或某事物（該缺陷產品除外）受損，則可能產生上述責任。倘不止一人須對缺陷產品所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則各人士須共同及個別就任何人士所受損害承擔責任。與因產品的某個特定缺陷而導致人員死亡、受傷或健康受損有關的最高責任賠償金為85百萬歐元。倘(i)受害方在德國有慣常居所且缺陷產品於德國市場投放；或(ii)缺陷產品乃於德國購買並於德國市場投放；或(iii)有關損害發生在德國，且缺陷產品乃根據第EC-864-2007號條例第5條在德國市場投放，則《產品責任法》適用於我們。我們可充分合理預見另一名或會將產品投放於德國市場的市場參與者（如我們的客戶之一）亦須承擔《產品責任法》項下的責任，因此，缺陷產品未必由我們進口至德國。

我們亦可能須遵守《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第823條項下的產品責任，該條亦為德國侵權法項下的條文。作為ODM，我們須履行各項義務，如建造及生產無缺陷產品、指導使用者正確使用產品及／或告知其潛在殘餘風險以及在將產品投放至市場後繼續對其進行監控。任何對第三方財產、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造成損害的疏忽或故意違反有關義務，或任何導致有關損害的違反保護法的行為均可能會導致我們須對受害方承擔責任。我們於《德國民法典》第823條項下的責任原則上屬無限制，而我們因此或須就缺陷產品造成的所有損害承擔責任。根據第EC-864-2007號條例第4條，倘有關損害發生於德國，則《德國民法典》第823條將適用於我們。

知識產權

(i) 商業秘密

在德國，尚無特定法規保護商業機密或機密資料，但各地區的不同法律條文均適用（首先，商業機密受德國《反不正當競爭法》(Gesetz gegen den unlauteren Wettbewerb)第17至19條保護)。一般而言，倘有人未經授權利用第三人的商業機密，該等條文為刑事制裁提供了條件。為保障於商業機密中享有的權利，公司須採取合理措施以使資料保密。我們或有責任對我們在德國於與客戶的業務過程中所獲得的任何商業機密保密。

(ii) 專利

在德國，德國《專利法》(Patentgesetz)規定，專利乃一項排除第三方在德國製造、使用、銷售或提呈銷售技術發明或將該發明進口至德國的權利。德國實行「申請在先」制度，根據該制度，一項既有技術發明的專利權屬於首名備案該專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利申請的人士（而不論作出實際發明的日期）。與專利相似的另一類知識產權為德國《實用新型法》(Gebrauchsmustergesetz)所規定的實用新型。倘第三方侵犯專利權或實用權，權利擁有人可就造成的損害提出申索（具體而言指禁令救濟、披露及賠償）。

美國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產品銷售及運往美國。若干美國聯邦及州際產品安全法律法規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均可能適用於我們銷往美國的產品。對我們的營運造成最大影響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載於下文。然而，其他美國聯邦、州際及地方法律亦或會對我們施加若干責任，並對我們於美國境內銷售的產品造成影響。

《產品責任法》－ 通用

在美國，產品責任法規通常不受聯邦法律規管，而受州際法律規管，州際法律的大部分以普通法為基礎。儘管存在差異，但大多數州已採納下文所述擁有共同原則的類似法律。參與製造、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均須就該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產品缺陷可分為三類，即設計缺陷、製造缺陷及貼標方面的缺陷（如警示不足）。產品責任申索可根據疏忽、嚴格責任或違反保修提出。就疏忽索償而言，被告人或須就因在設計、製造產品或於產品貼標過程中未審慎行事而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然而，嚴格責任索償並不視乎被告人行事的審慎程度。因產品缺陷而對個人或財產造成損害時，被告人須承擔責任。從某種意義上而言，無須列示過錯表明違反保修亦為嚴格責任的一種形式。不論違反行為如何出現，原告僅需聲稱保修遭違反。在特定州份製造、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不論該公司的註冊司法管轄區或主要業務地點是否為該州份、美國其他州份或非美國司法管轄區，其均須遵守該州份司法管轄區的產品責任法。

食品藥品管理局法規

我們的部分產品被用作保鮮盒或用於食品製作。擬用作該等用途的產品須遵守美國聯邦《食品、藥品與化妝品法》的若干規定。該等材料曾被稱為間接食品添加劑，而現稱為食品接觸物質。由於化學品可能從產品轉移到食物，故產品必須由食品藥品管理局認定可安全使用的材料組成，且須遵守既定標準及使用條件限制。食品接觸物質的新用法須進行食品接觸通知，且須在首次使用前至少120日內提交。通知於120日後生效，除非食品藥品管理局告知提交人於該期間內使用該物質被證實並不安全。倘已發現食品接觸物質屬公認為安全或「業已批准」（於1958年9月6日前，經食品藥品管理局或美國農業部明確批准），則無須通知食品藥品管理局。食品接觸通知須由製造商提交方屬有效。因此，僅在食品接觸物質乃由經通知確認的製造商製造或供應且符合既定條件時，任何實體方可藉助不同公司提交的現有食品接觸通知。

未能遵守《食品、藥品與化妝品法》或會招致食品藥品管理局發出警告信或無標題信函、糾正措施（如召回、行政拘留或進口預警措施）以及民事及刑事訴訟甚至個人責任。

將與食物直接接觸的物品所用各部件均須根據食品藥品管理局的規定獲得授權，向該機構提交售前通知，或以其他方式達至食品藥品管理局規定豁免該等規定的基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準。此外，若干州份的法律（如加州「《第65號議案》」）規定，限制銷售含有一定若干物質（如重金屬及雙酚A）的食物接觸材料及包裝，不合規者會被施加罰款及處罰及／或須貼上警示標籤。

產品安全法

於1972年實施的《消費品安全法》乃美國產品安全的保障條例，當中載列與於美國銷售產品有關的各類法律。其亦設立及界定了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的權力。根據有關權力，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已頒佈一系列法規，並根據《消費品安全法》執行有關法規。《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於2008年實施，並為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提供了重大的新規制及執法工具。

《消費品安全法》第14條規定，進口消費品須取得證明符合該法例項下適用規則、禁令、法規及標準的證書。根據《消費品安全法》第17條，不符合相關安全規則或未附有《消費品安全法》規定證書的消費品不得進口至美國。《消費品安全法》對違反該法例的民事及刑事處罰作出了規定。

此外，《消費品安全法》載有針對在美國出售消費品的製造商的若干申報規定。《消費品安全法》第15(b)條規定，製造商須於獲悉其產品之一存在以下情況時於24小時內知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1)不符合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2)存在若干缺陷；或(3)存在造成嚴重傷亡的不合理風險。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要求製造商終止分銷受影響產品，並就有關不合規情況、缺陷或風險通知已獲售或獲分銷該產品的人士。在若干情況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或會要求製造商促使有關產品符合適用的消費者保障法律法規、修復產品缺陷、以符合相關消費安全規則的同等產品替換有關產品、進行產品召回及／或退還產品購買價。

此外，《消費品安全法》第37條規定，倘消費品的任何型號涉及至少三宗與死亡或嚴重身體受傷有關的民事訴訟，且最終就製造商達成庭外和解或法庭判決為原告勝訴，則製造商須於規定的24個月期間內向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申報。

許多（並非所有）州份亦已廣泛實施消費者保障條例，該等條例通常為因商業欺詐、詐騙或不公平做法而蒙受損害的消費者提供補救措施。其中一種常用的可行補救措施為三倍損害賠償，而執行事務通常以有關公司同意對日後行為施加限制而得以解決。

進口法規

我們運往美國的產品須受查驗及遵守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實行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為聯邦執法機構及美國國土安全部的附屬機構，負責監管及促進國際貿易、徵收進口稅及執行美國貿易及海關法規，包括適用於將我們的產品進口至美國的相關法規。進口至美國的產品的登記進口商對呈交予海關與邊境保護局的准入文件的完整性及準確性負最終責任，並須支付一切適用關稅、稅項及費用。我們的ODM業務產品主要以FOB或FCA（該等術語的定義載於2010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該通則為國際商會頒佈的一系列有關國際商業法的事先定義商業術語，常用於產品跨境裝運）基準出售。根據FCA及FOB裝運條款，本集團並非將我們的產品進口至美國的登記進口商。因此，遵守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法規、規則及流程的責任由客戶承擔，並由其擔任登記進口商。然而，倘客戶不遵守相關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法規、規則及流程，將我們的產品進口至美國或會出現延誤。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 進口關稅

美國對自大多數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進口的貨品徵收關稅。美國進口關稅稅率載於美國協調關稅表，其為釐定進入美國的貨品的關稅類別的主要資料。美國協調關稅表根據貨品的名稱、用途及／或製造材料對貨品進行分類，並分配一個十位數的類別編碼。儘管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以多種形式公佈及保有美國協調關稅表，但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是唯一能對進口貨品分類提供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建議或裁定的機構。美國協調關稅表基於國際協調關稅制度，該制度為全球命名系統，用於描述大多數世界貨品交易，由世界海關組織保有。許多國家的關稅表均基於世界海關組織的協調關稅制度。鑒於本集團使用《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中的FCA及FOB，就將本集團產品進口至美國應繳納的任何關稅將由登記進口商而非本集團繳付。我們的產品隸屬協調關稅表第39或40章所述者。根據《1930年關稅法》第304條（經修訂）（19 USC § 1304），進口至美國的貨品須附有原產國標記，如進口貨品的製造或生產國。協調關稅表並無載有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美國行政部門規定的其他具體事宜，且各項法規或行政措施或會導致該等稅務作出更改。

《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19 USC. § 2101 et. seq.（「《貿易法》」）允許美國總統透過提高進口稅或對進入美國且對國內生產類似貨品的行業造成損害或具威脅的貨品施加非關稅壁壘（即配額），以授出臨時進口救濟。《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打擊報復），以排除違反國際貿易協議或不公平、不合理或具歧視性的外國政府的任何行為、政策或做法，並負責或限制美國商業。該法律並無規定美國政府須待獲得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批准後方可採取強制措施。

知識產權法規

美國商標法由州際及聯邦法律規管。主要聯邦法例為《蘭哈姆法案》。商標包括用於識別貨品或服務並將其與由他人製造、銷售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區分開的任何文字、名稱、符號、標語或圖案或上述任何組合。商標侵權的補救措施可包括禁令、商標擁有人要求利潤損失及損害賠償。

美國專利法由聯邦法律（即《專利法》）專門監管，確保發明者對其發現享有專有權。美國法律項下獲認可的專利類別包括實用專利、設計專利及植物專利。專利乃用於為創新或新產品以及作品的開發者或創作者提供保障，以授予該等開發者或創作者在限定時間內製造、使用及出售專利創新或產品的專有權。

國際制裁法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向伊朗、黎巴嫩及俄羅斯（「受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銷售。有關我們向受制裁國家作出的銷售及制裁法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將我們的產品出口至受制裁國家有關的制裁風險」一節。